

台灣青少年機器人協會

積木立體畫展申請簡章(新竹場)

「拼」出心裡「畫」

一、目的

「積木」一向是受各個年齡層喜愛的元素，也是一般認知中富有教育意義的玩具。近年來，積木更成為藝術的一種表現形式。將積木結合光、影元素給民眾許多顛覆原始想像的積木創作。並藉由這些不同與以往的積木創作與大眾相互交流，誠然可凝聚台灣積木藝術創作能量，更是提升民眾對於積木藝術的認識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台灣青少年機器人協會
2. 協辦單位：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積木創意中心

三、參展須知

1. 組別限制

- (1) 青少年組：國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的學生(包含自學學生和應屆畢業生)。
- (2) 少年組：國小四年級至國小六年級的學生(包含自學學生和應屆畢業生)。
- (3) 兒童組：國小一年級至國小四年級的學生(包含自學學生)。
- (4) 幼兒組：幼稚園以下的學生(包含自學學生和應屆畢業生)。

2. 隊伍成員

- (1) 青少年組：可1人為1組，亦可2~3人為1組。
- (2) 少年組：可1人為1組，亦可2~3人為1組。
- (3) 兒童組：1人為1組。
- (4) 幼兒組：1人為1組。

3. 報名方式

請至網址 <https://goo.gl/GJPEoq> 登記。

完成報名將於協會網站公告參展選手名單（參展選手名單會於協會網站上不定期更新，並非每日更新），如名單已列在協會網站上即代表報名成功。

4. 報名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5. 作品說明繳交(20 字以上，100 字以下)

請寄信件至台灣青少年機器人協會信箱。信箱網址：ttra.robot19@gmail.com

※ 信件主旨請標示縣市學校及組別及名字，例如：

「積木立體畫展-新竹市積木國小-兒童組-王積木」。

※ 信件內容填寫作品名稱、作品文字說明，附加檔案為參賽者大頭照，照片檔名為，例如：兒童組_王積木。人數為兩人以上者請填寫所有組員姓名，例如：少年組_王大明、陳小華。

6. 作品說明繳交期限

參賽者請 2018 年 3 月 2 日前完成。

7. 展覽地點：

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7、8 樓。

8. 展出日期：

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止。

四、評審方式：

由本協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並於展出期間辦理評選，本協會得視情況召開臨時審查會，審查結果將於協會網站公告獲獎名單。（各組別評分標準詳列於附件表中）

五、參展規定

1. 幼兒組：

- (1) 作品長寬不超過 30cm * 30cm。
- (2) 作品高度突出處積木比例不超過整體積木比例 30%。
- (3) 可以加入其他素材輔助，積木元素至少需佔作品比例 50%以上。
- (3) 參賽組別定義為一人一組。
- (4) 展場畫架趨近於 90 度，作品需可符合擺放。

2. 兒童組：

- (1) 作品長寬不超過 40cm * 40cm。
- (2) 作品高度突出處積木比例不超過整體積木比例 30%。
- (3) 以顆粒積木創作之畫作，積木為主、可加入其他素材輔助，亦可以半立體方式呈現。
- (4) 參賽組別定義為一人一組。
- (5) 展場畫架趨近於 90 度，作品需可符合擺放。

3. 少年組、青少年組：

- (1) 作品長寬不超過 50cm * 50cm。
- (2) 作品高度突出處積木比例不超過整體積木比例 30%。
- (3) 以顆粒積木創作之畫作，積木為主、可加入其他素材輔助，亦可以半立體方式呈現。
- (4) 參賽組別定義可為一人一組，亦可為二至三人一組。
- (5) 展場畫架趨近於 90 度，作品需可符合擺放。
- (6) 若作品需要供電，請於展覽前兩週告知，提供插座一個。

4. 參展隊伍於佈展時應自行斟酌所需的備用零件或器材。若參展隊伍所攜帶之設備發生故障，大會不負責維修與更換(如果作品大小不符合規則，或是作品具爭議性，則參與隊伍做報到動作之後再補繳交)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1. 優勝：各組別報名隊伍數所得分數為前 20%將獲此獎，將頒與台灣青少年機器人協會獎狀乙張。
2. 佳作：各組別報名隊伍數所得分數為前 21%~50%將獲此獎，將頒與台灣青少年機器人協會獎狀乙張。

七、參展隊伍如違反下列行為，則大會有權決定取消該隊參展資格或取消該隊參加該項展覽的權利：

1. 破壞展覽場地、展覽道具或其他隊伍的參展作品。
2. 使用危險物品或是有其他可能影響展覽進行之行為。

3. 對參加本展覽的隊伍、觀眾、裁判、工作人員做不適當的言行。
 4. 其他經裁判認定會影響本展覽進行之事項者。
 5. 任何違反『六、展覽器材』與『四、評審方式』行為者。
 6. 參展隊伍應善盡保管參展作品之責，如因保管不良、意外碰撞掉落或其他因素而導致參展作品故障、或設備故障導致無法參展，則展覽繼續進行。
- 八、如果裁判判定喪失參展資格之隊伍，則該隊之參展作品就應立即退出展覽，且成績不予計算。
- 九、在參展期間，裁判團擁有最高的裁定權。裁判團的判決不會也不能再被更改，裁判們在成績公告之後也不會因觀看影片而更改判決。
- 十、大會對各項參展作品擁有拍照、錄影、重製、修改及在各式媒體上使用之權利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若本規則尚有未盡事宜或異動之處，則以展覽期間裁判團公佈為準。裁判團擁有對展覽規則之最後解釋權力。

附件一 評分標準

項目	說明	分數	得分	備註
主題契合度	在自訂主題中所呈現的內容物與主題相符的程度	15		
	作品中所採用的裝飾物是否與主題契合	10		
主題內容	所敘述的內容是否可讓人輕易了解	15		
元素-積木	內容物中是否有積木的元素存在	15		
美感	所呈現的作品是否表現出豐富的畫面	15		
趣味性	所呈現的作品是否有趣味性，或因互動而產生趣味性	10		
獨創性	所呈現的作品的獨特與創意度	10		
技術挑戰性	作品中，結構挑戰性的高低	10		
總分		100		